

(JGJ/T 129-2012)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还应符合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》(JGJ 176-2009)；如条件不具备、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，应符合原建造时的标准。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应达到《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》(GB/T 51141-2015)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。

(五)绿色建材。获得绿色认证的主体结构材料及基础材料、围护结构及配套材料、建筑装饰装修材料、内装集成部品、设备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。

(六)绿色建筑服务。为绿色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绿色建筑方案设计服务、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、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等。

(七)绿色建筑消费。个人或单位购买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，采购绿色建材进行装修等消费。

以上所列标准如有调整的，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。

三、支持措施

(一)信贷支持。银行机构对符合支持范围的各项予以重点支持。在授信额度方面，积极满足绿色建筑有效信贷需求；在利率定价方面，持续释放LPR改革潜力，合理确定项目贷款利率水平，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；在贷款受理审批方面，鼓励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绿色通道融资服务，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批、优先投放；在担保方式方面，最大限度将建材企业、建设